

犯罪學講義

第六回

201100-6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社團人考
法考

犯罪學講義 第六回

目錄

第九講 犯罪刑罰與犯罪處理.....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2
一、犯罪刑罰.....	2
二、犯罪處理.....	18
精選試題.....	35

第九講 犯罪刑罰與犯罪處理



- 一、犯罪刑罰
 - (一)刑罰的意義
 - (二)刑罰的本質
 - (三)刑罰的判斷標準
 - (四)刑罰的基本原則
 - (五)刑罰的類型
 - (六)生命刑—死刑
 - (七)自由刑
 - (八)財產刑
 - (九)資格刑
 - (十)保安處分
 - (十一)緩刑制度
 - (十二)刑事政策之理論依據
 - (十三)開放式刑事執行制度
- 二、犯罪處理
 - (一)犯罪處遇
 - (二)犯罪預防
 - (三)犯罪預測
 - (四)犯罪控制

*
* 重點整理 *
*

一、犯罪刑罰

(一)刑罰的意義：「刑罰」係指針對犯罪行為，國家依據刑法法規的明文規定，由司法機關透過司法審判程序，剝奪私人法益為手段，對犯罪者本身所加公法上的制裁。一般而言，國家公力制裁制度可分為刑事制裁制度與行政制裁制度，前者以刑事刑罰及保安處分為手段；後者則指針對尚未達到犯罪程度的秩序違反行為，由行政機關裁處秩序法的制裁制度。

(二)刑罰的本質：

1.報應與預防的概念：

(1)報應思想：

- ①報應思想為人類歷史中具有相當傳統性的一個基本概念與社會行為準則，如「以殺止殺」、「以命償命」、「殺人者死」、「以牙還牙」及「以眼還眼」等觀念，長久以來根深蒂固地深入人心，且支配人類行為及運用在刑罰之中。
- ②以刑罰制裁手段來平衡犯罪者因犯罪行為所衍生的危害，一方面可實現社會正義，一方面可增強社會倫理力量，形成社會集體意識中的「法意識」，以建立法社會賴以維繫的法秩序。
- ③報應與報復（**retaliation**）在本質上及價值判斷上有些差異，雖然報應思想源自復仇概念，但報復係出自仇恨心理及人類侵略攻擊的本能所形成，採取手段往往非常激烈、輕率、缺乏理性及過當，容易形成冤冤相報的循環現象。因此，報應具有節制性及一定的限制，以「罪刑均衡」、「罪刑相當」為已足。
- ④報應與贖罪（**redemption**）亦有所不同，報應係出自外在的強制力，以外力的強制手段，來確保法律不容破壞的權威，犯罪者係被迫而為，具有消極性及被動性；贖罪則係犯罪者出於內心的一種倫理上自我譴責，是單純個人的自我表現，只有在個人倫理態度上達到一定高度時才會產生，無法經由法律的強制而出現。因此，理想的刑罰應能增強犯罪者的贖罪感，在刑事矯治上才具教化效果，亦才具有刑事政策上的意義。

(2)預防思想：

- ①預防思想係指在希望刑罰的報應惡害外，亦能具有發揮犯罪預防的功能，其基本假設是：採取「輕刑」會導致犯罪率的增加；反

之，採取「重刑」則會使犯罪率降低。因此，預防思想亦有三個前提：

- A. 對於人類的未來行爲，可做確實而可靠的預測。
- B. 刑罰應依據危險性而定，才有發生預防效果的可能。
- C. 犯罪傾向可經由刑罰威嚇、教育及保安等功能加以抗制。

②預防思想就其目的而言，又可分爲二個基本概念：

- A. 一般預防：係指經由法律的實行而對社會上一般人產生「心理上的強制」，以預防未來法秩序破壞行爲的產生；刑罰的目的旨在喚醒及增強民眾信賴法律的感覺。
- B. 特別預防：係指以刑罰的威嚇與矯治犯罪手段，協助犯罪者經由再社會化（**resocialization**）方式，陶冶其性情，加強其法律及道德觀念，訓練謀生技能，使其重新復歸社會生活，以達到預防其再犯的效果。

③根據刑罰嚇阻理論（**deterrence theory**）觀點認爲，刑罰的某些特質，如明確性、迅速性及嚴厲性等，與其所制裁犯罪的發生可能性有必然關係，基本假設命題是，加重對某些犯罪的刑罰，可有效降低其發生頻率，而降低刑罰的處罰則會使該犯罪迅速增加。

④如果「預防刑罰」的觀點成立，則對任何犯罪行爲，均處以「死刑」，則會沒有犯罪率或被害率，或只有很低的比率（後者表示預防未達完全效果）。因此，預防刑罰主張刑罰必然有利於治安的改善，作爲其刑罰正當化及具有威嚇功效的理由，但卻又缺乏科學及經驗資料的支持。同時也忽略了「行爲刑法」、「責任刑罰」及「法益理論」的刑法本質。

⑤爲求預防刑罰生效，本身量刑並不能達到「威嚇效果」，而此威嚇效果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報導才產生效果；易言之，刑罰如要有一般預防的期待，另一個成立要件是「程序公開」，藉由大眾傳媒的報導宣示才能收效，而非透過個別法庭的審判即能達到預防效果。

⑥一般預防的宣示教育效果，應透過立法方式來運作，而非司法的審判；亦即欲達一般預防效果，應在行爲人未爲該行爲之前，即已立法成爲「規範」，而規範本身的宣導及教育，才是一般預防效果的所在，而非對罪犯「加重其刑」及媒體渲染的結果。

2. 絕對理論（**absolute theory**）：

- (1) 絕對理論又稱爲「報應理論」、「贖罪理論」或「正義理論」，此理論認爲刑罰只是單純地作爲惡害行爲的公正報應，亦即刑罰的意義，在於報應犯罪行爲的惡害，以其痛苦來均衡犯罪者的罪責，而實現正義的理念。

♥♥♥♥♥♥♥♥♥♥♥♥♥♥♥♥♥♥
 ♥♥♥♥♥
精選試題
 ♥♥♥♥♥♥♥♥♥♥♥♥♥♥♥♥♥♥

一、犯罪學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端，提出執行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之理想制度，試舉兩種理想制度說明之。

答：(一)短期自由刑之弊端：

1. 缺矯治效果：執行期間太短，無法發揮矯治效果，故不具教育作用。
2. 標籤作用：犯罪者因短期監禁，留下標籤，造成社會適應之困難，而淪為累犯。（難復歸社會）
3. 犯罪次級文化：監獄中人犯品流各異，背景複雜，各種犯罪次級文化充斥其中，短期刑者，矯治不足，卻有感染犯罪次級文化之虞。
4. 對家庭造成衝擊：短期自由刑之執行，使家屬精神上受到打擊，甚至造成家庭破碎，產生社會問題。
5. 對職業之打擊：由於短期監禁，致使受刑人原有工作中斷，除造成財力上負擔，亦不利日後謀職。
6. 無力防止犯罪：短期自由刑不具教育性，威嚇作用亦不大，除打擊輕微初犯之人格尊嚴外，且易使初犯喪失對監禁戒慎之心。

(二)執行短期自由刑之理想制度（舉兩種制度）：

1. 擴大使用緩刑制度：緩刑乃是對於初犯或犯罪情節輕微者或猶豫其刑之宣告，於刑之宣判後，暫緩刑之執行。在指定期間內，若犯人能潔身自愛，不再作姦犯科，則不為刑之宣告，或不再執行已宣告之刑。因此，擴大使用緩刑制度，可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之弊。
2. 社區服務（工作罰）：社區服務，係指對輕微犯罪者，強制其向政府機關或公益機關提供無酬勞之勞務，以代替執行短期自由刑之一種刑罰制度。一般係由法院宣告，如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即「類似」行政性的社區服務。

二、試從公共衛生預防流行疾病之模式來探犯罪預防之三種新模式為何？

答：(一)通常公共衛生之模式可分三層次的預防活動：

1. 第一層次預防：先鑑定出促使疾病發生的環境因素，然後再排除這些不良因素，如維護環境衛生、污水處理、滅絕蚊蟲、預防接種等。
2. 第二層次預防：篩選發病率高的危險群，對此危險群採取強力預防措施，如在貧民區實施健康檢查、在監獄實施愛滋病篩檢等。
3. 第三層次預防可分三方面：

- (1)對嚴重病患：施以治療，預防其死亡或殘障，如開刀、放射治療。
- (2)對身體殘廢者：施以復健工作，如對盲人施以點字閱讀訓練。
- (3)對無法治療者：施以減緩痛苦之措施，如末期癌症之鎮靜治療。

(二)公共衛生之預防模式，轉化為犯罪預防：

- 1.第一層次預防：篩選出導致犯罪的生態環境或社會環境，然後採取改善措施。如取締電玩街、取締飆車等。
- 2.第二層次預防：施以少年犯罪的早期預測，對潛在性的少年虞犯施以輔導，避免再犯。
- 3.第三層次預防：少年刑事司法體系採取機構性或社區處遇之矯治教育，對犯罪少年施以再教育之改造。

三、對初犯輕微犯罪之少年處遇，為何由機構性處遇轉向為社區處遇，試申論之。

答：(一)所謂「機構性處遇」，乃將少年犯監禁於矯治機構（例如少年矯正機構、少年輔育院），運用教育、技能訓練、學習適應社會生活等機構性處遇方法。

(二)所謂「社區處遇」，乃改變傳統的隔離監禁處遇方式，使少年犯仍留在原來社區，運用社區資源多加協助，增進其良好的社會關係，使其達到再教育及再社會化之目的（例如中途之家，寄養之家）。

(三)由機構性處遇轉向社區處遇之理由：

1.犯罪學理論的影響，例如：

- (1)標籤理論：避免受到機構性處遇前科記錄之污染，形成少年壞的標籤，且對輕微犯罪採刑罰以外手段處理，或給予除罪化，較能獲得更多正面之效果。
- (2)差別接觸理論：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故強調社區處遇可避免輕微犯罪之少年犯受到其他犯罪人之感染。
- (3)次級文化理論：為減少低下階層少年之文化衝突，應發展特殊的社區輔導及道德教育計畫，使輕微少年犯能再社會化。

2.社區處遇有其優點：

- (1)擴大人道主義處遇措施之運用。
- (2)增進受刑人重返正常社會之可能性。
- (3)減少監禁處遇對受刑人之不良影響。
- (4)節省國家公帑。
- (5)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
- (6)可保全犯罪者之廉恥、名譽，可鼓勵其奮發向上。
- (7)促其參與社區發展工作，獲得更大自我成就與滿足。
- (8)可給予少年犯更多自新機會。
- (9)促進預防再犯之效果。